

副本

##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黃思綺

電話：02-89534420#126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l26@ntcaa.org.tw

受文者：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94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精進建築執照審查作業流程方案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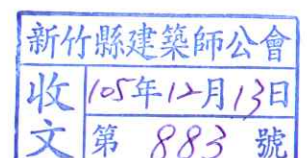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附本會「精進建築執照審查作業流程方案」供參，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 105 年 9 月 26 日第 3 屆第 23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鄭宜平**





精進建築執照  
審查作業流程方案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50926 第 3 屆第 23 次理事會通過

局(簡稱工務局)或本會進行審查，為提醒送件人選擇採用何軌進行審查及確認建築執照之申請規模及樓層特性，送件人務必填寫「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申請案件掛號核對表」及「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申請案件審查確認書」(內容詳附件 4、5)，以利後續排審並將附件 5 黏貼於建築執照卷宗內側。

2. 送件人應向本會繳交「代收設計費酬金」、「事業費」及「加強技術審查費」等相關費用。

3. 本會建築執照(變更設計)加強技術審查表及加強技術審查作業流程表詳如附件(內容詳附件 6、7)。

### 叁、建築執照加強審查流程

建築執照送件至工務局後之程序及流程如下：

#### 一、程序部分

1. 由送件人送件至工務局建照科掛號，由建照科初審合格收件後貼上條碼 以為法令適用時間點，再依卷宗內附件 5 標示送件人選擇何軌進行審查，倘選擇工務局審查者依其規定流程辦理，選擇本會加強技術審查者，則案件分送至本會審照室辦理。
2. 凡選擇本會加強技術審查者，案件須完成建築執照各項平行分會作業及府外會辦事項後，隨即由本會安排於 3~5 天內排審。
3. 凡建築物高度在 50 公尺或樓層在 16 層以上之案件，為考量加強技術審查之品質及流程，由本會另行安排人員專審(本類案件 1 件即可排審)。
4. 凡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 2 億元或總樓地板面積 2 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案件，為考量加強技術審查之品質及流程，由本會另行安排人員專審(本類案件 1 件即可排審)。

#### 二、流程部分

1. 除專審案件外，排審案件一律由本會安排 3 位建築師初審，送件人可查詢本會網站或「建管即時通-對圖行事曆 APP」，即可得知 3 位建築師審查時間，屆時蒞臨審查，另加強技術審查案件分類表詳如附件(內容詳附件 8)。

2. 初審案件若不符規定，由初審 3 位建築師其中 1 位執行復審。
3. 案件接續由建照科管區承辦員審查，送件人可查詢「建管即時通-對圖行事曆 APP」，即可得知管區承辦員審查時間(初審當天或次一工作天內)。

#### 肆、建築執照核發流程

- 一、案件經建照科管區承辦員審查確認案件符合規定者，應當下決行或呈核。
- 二、審查建築師或建照科管區承辦員初審確認案件不符合規定者，案件退請申請人修正，倘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復審，得免依建築法 35 條通知改正。

#### 伍、建築執照審查爭議處理機制

- 一、建築執照案件審查倘有爭議時，送件人可要求提送審照室之「加強審查爭議處理會議」或本會「法規研討會議」討論處理。必要時得由本會轉提送新北市政府之「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暫訂)討論處理。
- 二、爭議處理作業程序說明詳如附件(內容詳附件 9)。

#### 陸、建築執照抽查作業處理原則

##### 一、抽查會議進行方式：

1. 每月舉行「建築執照抽查會」(第二星期)及「抽查缺失說明會」(第四星期)各一次。
2. 擔任「建築執照抽查會」抽查之建築師由本會依據工務局核定之名單內圈選，2 人一組，每組抽查 3-4 件為原則。
3. 擔任「抽查缺失說明會」缺失說明之建築師，由本會指派 4-6 人為之。
4. 擔任「抽查缺失說明會」缺失說明之建築師，應由擔任過本會法規委員會主委、副主委、顧問及理事長指定的人選參加，以維持法規衡平見解。
5. 召開「建築執照抽查會」時不請設計人列席說明，抽查意見由抽查建築師簽名後交由工務局或本會彙整後，發文給設計人擇日列席說明釐清。
6. 召開「抽查缺失說明會」時請設計人列席說明釐清，隨即經由工務局及缺失說明之建築師雙方同意後，將抽查意見做成抽查決議。
7. 倘抽查意見仍有爭議無法作成決議，提「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暫訂)

討論處理，以該討論結果作為抽查決議。

8. 設計人必須涉案內容明確，方有受建築師懲戒處分事宜。

二、抽查案件的品質標準：

1. 抽查案件比例是否依「工務局審查」與「本會加強技術審查」而有所差異？
2. 抽查案件是否依性質不同而可免抽查？舉例：業已完成屋頂版申報勘驗之案件是否得免抽查？
3. 抽查案件決議內容除「文到後辦理更正」、「變更設計」外，可否增列「併使照竣工圖修正」、「限……前辦理變更設計」決議？
4. 建管人員與抽查建築師對抽查作業須分工明確。
5. 抽查作業內容應依附件 6 審查表辦理，抽查時擇定當次抽查重點，由抽查建築師抽籤或是協議分工。
6. 抽查建築師每年必須全程參加工務局與本會舉辦之抽查講習，必要時得要求抽查建築師在一定期間內有取得建築執照的經驗。
7. 抽查建築師每次執行工作原則上以三小時為限，倘有不適任者，工務局與本會得隨時調整名單。
8. 結構抽查與大地抽查及綠建築抽查方式維持現況。
9. 抽查作業流程詳如附件(內容詳附件 10)。

## 柒、結語

本會此次提出「精進建築執照審查作業流程方案」，無論是政府、民眾以及公會會員均處於三贏局面，說明如下：

一、政府方面：落實建築執照行政與技術分立作法。

二、民眾方面：加速建築執照審查流程。

三、會員方面：

(一)設計案件可提昇設計品質及確認簽證正確。

(二)設計案件可提「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爭議可迅速解決。

(三)設計案件抽查時可有更合理的處理方式。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1050926第3屆第23次理事會通過

- 一、本會為協助會員對建築執照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之確認，依會員意願交由本會加強技術審查，為考量此項作業成本及籌措作業經費來源，特訂定「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以為因應。
- 二、本會針對建築執照案件加強技術審查部分，係為協助會員對其簽證內容正確之確認，藉以提昇建築執照設計品質，縮減核發流程及增加核發效率。
- 三、本會收取加強技術審查費用標準如下：

項目	加強技術審查費用		備註
一、(建造、雜項、變更設計)執照申請案件	每件法定工程造價5000萬以下部分	每件以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6收取	1. 本表所列審查費用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後累計。 2. 案件依法定工程造價於公會繳交審查費用，每件不得低於6000元或超過200000元。 3. 案件經初審及改正復審一次後倘需再行審查者，每次額外收取1000元，於審照室繳交。 4. 案件撤案者，審查費用依審查次數每次扣除6000元至無餘額止，剩餘部分退還。無審查次數者，全額退還。 5. 案件遭駁回者，審查費用不予退還。 6. 案件依執照核准之法定工程造價結算審查費用，金額差距超過1000元者多退少補。 7. 變更設計案件以新工程造價計算審查費用後以1/2收取。
	每件法定工程造價超過5000萬部分	每件以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2收取	
二、拆除執照申請案件	每件在10戶以下者，以3000元收取，每增加5戶則加收1000元，依此類推		1. 每件審查費用不得超過10000元，於審照室繳交。 2. 案件撤案或駁回者，審查費用不予退還。
三、報備案件	每件以500元收取		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四、執照繕打	每件以500元收取		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 四、本辦法所需表格另定之。
- 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六、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執照申請案裝訂順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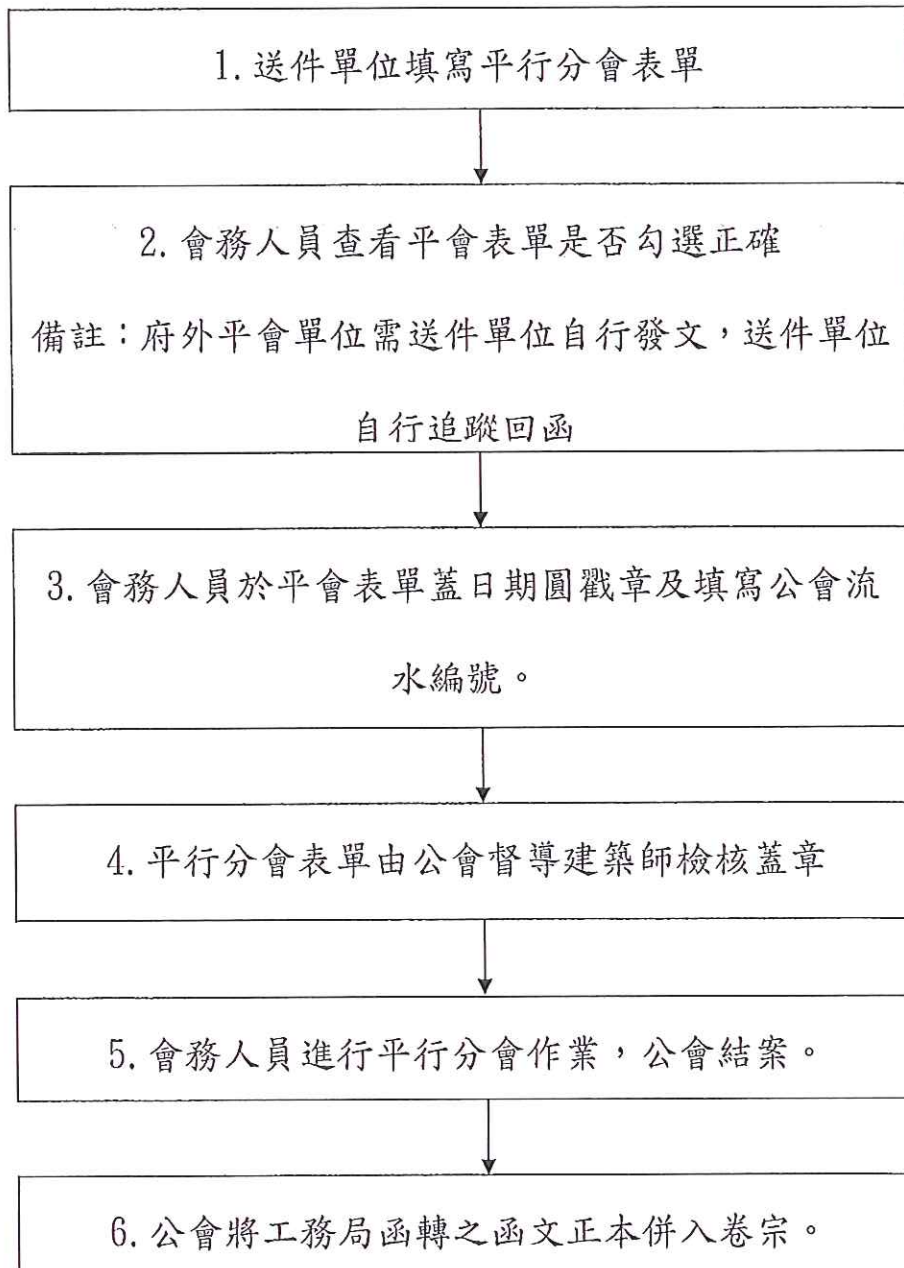
1050926 第 3 屆第 23 次理事會通過

1.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2. 室內裝修審查表、拆除執照審查表、變更起造人審查表及其他部頒審查表(山坡地案件與非山坡地案件表格不同)
  3. 加註事項附表、個案專簽
  4.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拆除執照、變更起造人掛號審查表(山坡地案件與非山坡地案件表格不同)
  5. 歷次退件函、抽查會議紀錄
  6. 建築執照書表網路傳輸管理系統
  7. 建造執照申請書、起造人名冊、建築物概要表、變更設計概要表、雜項工作物概要表、地號表
  8. 新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書附表、變更起造人申請書、變更起造人名冊附表
  9. 照片索引圖、現況照片、本府地籍套繪圖
  10. 法空及畸零地查核說明書、鄰地第二類土地、建物謄本、使用執照存根聯(套繪無圖時才檢附)
  11. 委託書、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12. 申請建築(建造、雜項、使照、變更使照、工程查驗、變更起造人)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13. 建築執照相關簽證技師名單
  14.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建築師查核表(非山坡地案件)
  15.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16.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會員證影本、技師證書
  17. 各類技師內政部許可文號函影本、建築物安全鑑定報告書
  18. 建築執照各項專業報告書檢討切結書
  19.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含附表或起造人名冊)、土地所有權人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20. 土地通行權同意書、通行範圍地籍套繪圖、土地所有權人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21.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22. 平行分會便簽、回應平行分會意見說明書
  23. 建築線指定圖、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審、開放空間審查或其他審查報告書核定本
  24. 相關切結書(樁位確定、自行開闢、畸零地調處、違章拆除、擅自建造、挑高挑空、安全維護系統)
  25. 公寓大廈規約切結書、規約草約、共用專有平面圖
  26. 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環境、山崩、土地利用圖、本市環境地質圖(山坡地案件)
  27. 工程設計圖說、綠建築圖說、施工說明書、地質鑽探報告書
  28. 工程設計圖說(A1 一樓平面圖、地下室各樓平面圖(涉及開挖率獎勵))(非山坡地案件)
  29. 室內裝修申請書、裝修概要表、裝修簽證表、查驗合格證明書
  30. 原建造執照申請書影本、建造執照影本、變更設計說明書、變更起造人理由書
  31. 設計工程圖說(非山坡地案件)(圖袋內容)(1)建築師及專業技師查核表(2)大地抽查表(3)結構抽查表(4)綠建築(5)建築圖(6)結構圖(7)施工說明書(8)鑽探報告(9)結構計算書
- 註：底線的文件視申請項目內容檢附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平行分會作業流程

1050926 第 3 屆第 23 次理事會通過



新 北 市 建 築 師 公 會  
建 築 執 照 加 強 技 術 審 查 申 請 案 件 掛 號 核 對 表

1050926 第 3 屆 第 23 次 理 事 會 通 過

壹、以下欄位由送件人確實填寫			
案件編號 (由會務人員填寫)		起造人 名稱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人 名稱	
建築地點	段	市 小段	區 地號等 筆
案件選擇審查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選擇由工務局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選擇由本 會審查		
審查費用發票 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技術審查費用發票抬頭為起造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技術審查費用發票抬頭為設計人		
備註			
貳、以下欄位由會務人員確實填寫			
設計人是否為 本會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會會員	會員證號	
編號	核對項目	核對結果	
1、	建築師是否簽名及蓋章		
2、	設計費是否繳納		
3、	事業費是否繳納		
4、	審查費是否繳納		
5、	其他注意事項		
會務 人員 署名			
備註	1. 核對結果符合者打“√”，不符者打“×”並請敘明原因。 2. 本表由公會留存不置入卷宗。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申請案件審查確認書

1050926 第 3 屆第 23 次理事會通過

壹、以下欄位由送件人確實填寫			
案件編號 (由會務人員填寫)		起造人 名稱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人 名稱	
建築地點	段	市 小段	區 地號等 筆
選擇審查單位 及應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選擇由工務局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其規定流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選擇由本會審查，案件分送至本會審照室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掛號後需先平會及圖面法規確認待平會或法規確認完成後再排加強技術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為 50 公尺或樓層在 16 層以上之案件，請專案加強技術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為法定工程造價 2 億元或總樓地板面積 2 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案件，請專案加強技術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案件確認事項	案件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計畫土管部分，經由 貴會加強技術審查，惟設計簽證責任仍由設計人自行負責。  設計人：_____ (簽章)		
貳、由審查建築師確實填寫			
案件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計畫土管部分，經由本會加強技術審查，其內容符合規定。  審查建築師：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6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6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60px;"></div> </div>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建築執照(變更設計)加強技術審查表

附件 6

1050926第3屆第23次理事會通過

建照號碼	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起造人	設計人				
使用分區	用途				
項 目			設計人 檢討	審查人 初審	審查人 復審
壹、申請書、權利證明文件	1.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登記(簿)謄本 (三個月內有效，第一類全部)				
	2.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部分同意應標示範圍)				
	2-1是否填寫被同意人(即起造人)、地上權人、層數、構造、申請基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全部出具同意及用印，且在有效期限內申請				
	2-2同意作道路使用時，道路使用同意書				
	2-3土地標示使用大寫				
	2-4共同壁使用協定書				
貳、工程圖說	3.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1. 鑽探報告書(基地位置，地號，孔數，簽證)				
	2. 結構計算書檢附(地號，層數，簽證)				
	3. 圖袋書圖文件與核准建照書圖文件一致				
	4. 地質敏感地區查核簽證，土壤液化區				
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5. 施工說明書				
	1. 依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定)圖設計，且在有效期限內申請				
	2. 設計圖與建築線指定(示)、現有巷道認定相符				
	3. 免指定建築線地區證明(需附使用分區證明)				
	4. 檢附申請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函係檢討				
	5. 建蔽率、容積率				
	6. 前院、後院、側院管制、防災通道、退縮規定				
	7. 汽、機、腳踏車、裝卸位停車空間				
	8. 私人捐獻天橋或地下道、重劃區				
	9. 增設停車、基地規模、開發時程獎勵規定				
	10. 綠化植栽及綠化面積檢討				
	11. 開挖率檢討				
	12. 需都審案件(或土地使用容許都審)檢附核定本				
	19. 雨水貯留				
	20. 廣告招牌				
	21. 用途限制：				
	21-1商業區容積樓地板面積超過住宅區法定容積部分不得設計住宅				
	21-2住宅區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15				
	21-3住宅區二樓不得為店舖使用				
	21-4大型商場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16				
	21-5學校建築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24				
21-6工廠建築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18					
21-7其他(林口、五股、新店直潭、屈尺)限制事項					
肆、容積	1. 法令適用點(建照申請書第一張條碼時間)				
	2. 總容積上限：(都市更新、捷運周邊地區、容積移轉、開開放空間、地下開挖率、停獎、保水、綠建築設計、都市防災綠化、捐贈公共使用空間、開發時程獎勵等獎勵...)				
	3. 依不同分區、用途面積分列				

項 目		設計人 檢討	審查人 初審	審查人 復審
設計、面積計算	4. 退縮地或截角面積計算(地籍圖、現況、建築線之截角寬度須相同)			
	5. 建築基地位置與現況相符、建築基地被鄰房佔用、建築基地及共同壁或基地內未拆建物面積已標示計算			
	6. 面積計算			
	6-1 工程造價(含雜項工作物)			
	6-2 變更設計前後對照及增減值			
	6-3 建築面積、建蔽率檢討(未符規定不得逕自計入建築面積)			
	6-4 各層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			
	6-5 總樓地板面積、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6-6 獎勵面積檢討(開放空間、停車獎勵、都市更新、高氣離子容積移轉)			
	6-7 機電設備、管委會等空間面積檢討、梯廳、陽台面積檢討			
	6-8 夾層或挑空面積檢討			
6-9 地下室允建面積檢討(開挖率、防空避難設備及汽機車、機電設備、固定設備等空間免計容積檢討)				
6-10 裝飾板、花台、遮陽板、雨遮檢討(開窗左右各50cm)雨遮尺寸、降版檢討				
伍、建築技術規則	1. 方位、地形、地段、地號、面前道路名稱、道路寬度、基地與鄰地高程標示、高壓電、墳墓、捷運			
	2. 建築使用與基地臨接道路寬度限制、道路最小寬度限制			
	3. 現有巷道或溝渠與現況照片明顯相符			
	4.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人行步道等留設(順平、坡度)、類似通路、基地內通路(迴車道之設置)、寬度標示			
伍、一 建築基地	5. 畸零地限制			
	6. 地界與建物間距(層間側向位移)、鄰棟間隔、開窗距離			
	7. 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 應設置之防水閘門(板)(技規4-1)(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90公分以上)			
	8. 建築物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 設置防水閘門(板)(技規4-1)			
	9. 現況照片(2張以上需清楚表達基地、環境及拍攝日期7天以內)			
	10. 計畫道路開闢與否(未開闢者應標示未來開闢範圍及尺寸)			
伍、二 建築高度	1. 建築物高度、各層高度、樓梯淨高、屋突高度			
	2. 道路3.6:1陰影檢討圖			
	3. 北向日照陰影檢討圖(住宅區7F、建築物高度>21m)			
	4. 女兒牆(1.5m)及透空遮牆檢討(是否需預審)			
	5. 冷卻水塔等露天機電設備、雜項工作物檢討			
	6. 屋突層: 面積檢討1/8(未達25m <sup>2</sup> 者可設計25m <sup>2</sup> )			
	7. 未實施容積設計地區:			
	7-1 建築高度<1.5倍W(面前道路寬度)+6公尺			
7-2 地面一層樓高度應不超過4.2公尺				
五、三 天花板	居室及浴廁不得小於2.1公尺但高低不同之天花板高度至少應有一半以上大於2.1公尺, 其最低處不得小於1.7公尺			
伍、四 樓梯、欄杆(陽台欄杆形式、高度)、坡道	1. 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無障礙樓梯尺寸)			
	2. 樓梯之垂直淨空距離不得小於190公分			
	3.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欄桿扶手高度, 不得小於1.1公尺, 十層以上公尺者, 不得小於1.2公尺			
	4.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A-1、A-2、B-2、D-2、D-3、F-3、G-2、H-2類組者, 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5. 建築物內規定應設置之樓梯可以坡道代替樓梯之坡度, 不得超過1:8			
伍、五 廁所、污水處理設施升降機	1. 採光及有效採光面積檢討			
	2. 凡有居室之建築物, 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應設置廁所。但同一基地內, 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			
	3. 六層以上之建築物, 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升降機(電梯)通達避難層			
	4. 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 設置可供緊急用之升降機			

	項 目	設計人 檢討	審查人 初審	審查人 復審
伍、六 建築 設備	1. 衛生設備數量			
	2. 避雷設備檢討：			
	2-1 高度20M以上或3M以上並作危險品倉庫使用			
	2-2 受雷部（採用富蘭克林避雷針者）避雷針高度及涵蓋範圍 （屋突層、立面圖）檢討			
	2-3 放電式避雷設備，涵蓋範圍檢討			
伍、七 防火 避難 設施 、建 築物 之防 火、 防火 構造 、防 火區 劃、 裝修 限制	1. 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豎道區劃、防火性能規定			
	2. 出入口、走廊、樓梯（構造、數量）規定			
	2-1 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檢討			
	2-2 直通樓梯數量、高度檢討			
	2-3 樓梯寬度、級深（斜踏檢討）、級高、迴轉半徑			
	2-4 開門方向、門寬、防火門防火時效（向避難層開啟）			
	2-5 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構造（耐燃材料、防火時效開口）			
	3. 防火區劃、防火門窗規定、防火區劃（1500㎡；自動滅火設備3000㎡）			
	4. 排煙室檢討			
	5. 緊急用升降機檢討			
	6. 防火門防火時效檢討（半小時或1小時）、窗編號、構造、寬度			
	7. 避難平台檢討：（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A-1、B-1、B-2類使用者）			
	7-1 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 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1/2			
	7-2 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6公尺			
	7-3 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200平方公尺			
7-4 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1/3				
8. 防火間隔、緊急進口（2F以上）、外牆及開口防火時效檢討				
9.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境界線（後側及兩側）留設防火間隔				
伍、八 停車 空間 設 置	1. 汽車、機車（含行動不便者）、自行車及裝卸位數量			
	2. 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單車道車行方向			
	4. 車位尺寸、小車位數量比例（大、小、機械及淨高檢討）			
	5. 車位著色與編號、車位前垂直距離標示			
	6. 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6mX5m空間			
	7. 汽、機車升降機尺寸、升降機設備（附CNS）			
	8. 平面車位淨高（2.1m）、裝卸位淨高（小2.7m、大4.2m）			
	9. 汽車坡道應設水溝、坡度不得超過1/6，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使 用應設1小時防火鐵捲門（另設人員出入口）			
	10. 車位鄰機電空間出入口須設75cm通道			
	11. 機車			
	11-1 機車停車位、車道之寬度、行動不便者專用機車停車設置相關標誌或標線。			
	11-2 機車位100輛應設置機車專用坡道、未達100輛者得以機車用升降機替代			
	11-3 機車坡道及汽機車併用車道坡度不得超過1比8			
	11-4 機車坡道高度每4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其深度應大於3M、內側曲 線半徑應為3M以上			
	11-5 機車停車空間應設置於地下層			
11-6 機車停車空間、得設置於地面層法定空地者				
11-6-1 未設置地下室之建築物				
11-6-2 機車停車總數量10輛以下之建築物				
11-6-3 其他經新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或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審查同意者				
11-7 設置於地面層之機車停車空間，不得設置於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綠 化範圍，且不得妨礙行人出入				

	項 目	設計人 檢討	審查人 初審	審查人 復審								
陸、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1、室外通路											
	1-1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公分；但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規範 203.2.3)											
	1-2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規範 202.4.3)											
	1-3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規範 203.2.1)											
	1-4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但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須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3.2.2)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1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公分。(規範 206.2.2)											
	2-2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高低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規範 206.2.3)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730 1114 801"> <tr> <td>高低差</td> <td>20公分以下</td> <td>5公分以下</td> <td>3公分以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1/10</td> <td>1/5</td> <td>1/2</td> </tr> </table>	高低差	20公分以下	5公分以下	3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高低差	20公分以下	5公分以下	3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2-3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6.3.1)											
	2-4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150公分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6.3.2)											
	2-5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20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5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5公分之防護桿（板）(規範 206.4.1)											
	2-6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分。(規範 206.4.2)											
	2-7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20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規範 206.5.1)											
	2-8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公分之間隔。(規範 207.3.2)											
	2-9扶手設置-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公分、65公分。(規範 206.5.2) 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公分。(規範 207.3.3)											
	3、避難層出入口											
	3-1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5.2.2)											
	4、室內出入口											
	4-1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5.2.1)											
	4-2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80公分。(規範 205.2.3)											
	4-3高低差：高低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規範 202.2)											
	4-4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規範 205.4.3)											
	5、室內通路走廊											
	5-1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走廊，每隔10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公尺以內，應有一150公分x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規範 204.2.3)											
	5-2高低差：高低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											

	項 目	設計人 檢討	審查人 初審	審查人 復審
陸、 公 共 建 築 物 行 動 不 便 者 使 用 設 施	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規範 202.2)			
	5-3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規範 204.2.2)			
	5-4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190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公分至190公分以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規範 204.2.4)			
	6、樓梯			
	6-1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規範 301.1)			
	6-2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190公分。(規範 302.2)			
	6-3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規範 302.3)			
	6-4梯級-級深及級高：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公分，且 $55\text{公分} \leq 2R + T \leq 65\text{公分}$ 。(規範 303.1)			
	6-5樓梯特別規定：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4公分，且 $55\text{公分} \leq 2R + T \leq 65\text{公分}$ 。(規範 303.5)			
	6-6梯級-防護緣：梯級末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公分以上之防護緣。(規範 303.4)			
	6-7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公分及85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另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規範 304.1)			
	6-8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規範 304.2)			
	6-9扶手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公分。(規範 207.2.2)			
	6-10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公分之間隔。(規範 207.3.2)			
	6-11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上之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公分及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公分。(規範 207.3.3)			
	6-12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60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規範 305.1)			
	6-13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303.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304之規定。(規範 306)			
	7、昇降設備			
	7-1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公尺之淨空間。(規範 404.1)			
	7-2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降機方向指引。(規範 403.1)			
	7-3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x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規範 403.2)			
	7-4引導標誌-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面180-200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10公分。(規範 403.3.2)			
	7-5昇降機廂-機廂尺寸：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但集合住宅昇降住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規範 406.1)			



	項 目	設計人 檢討	審查人 初審	審查人 復審
陸、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7-6升降機廂-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207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2之限制。 (規範 406.2)			
	7-7扶手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公分。(規範 207.2.2)			
	7-8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公分之距離。			
	7-9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公分及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公分。(規範 207.3.3)			
	7-10升降機廂-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公分，高20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公分。(規範 406.3)			
	8、廁所盥洗室			
	8-1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3條)			
	8-2通則-位置：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規範 502.1)			
	8-3廁所-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公分。(規範 504.1)			
	8-4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規範 504.2)			
	8-5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90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規範 504.3)			
	8-6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位上60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35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規範 504.4.1)			
	8-7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規範 504.4.2)			
	8-8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60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規範 505.2)			
	8-9馬桶及扶手-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公分。(規範 505.5)			
	8-10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公分。(規範 505.6)			
	8-11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小便器應設置入口便捷之處。(規範 506.1)			
	8-12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公分，長度為55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規範 506.6)			
	9、浴室			
	9-1通則-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602.1)			
	9-2通則-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35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規範 602.4)			

項 目		設計人 檢討	審查人 初審	審查人 復審																													
陸、 公共建築物 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9-3浴缸-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80公分以上。(規範 603.2)																																
	10、輪椅觀眾席位																																
	10-1通則-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702.1)																																
	10-2通則-數量：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不得小於右表規定。(規範702.2)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持席位數分別計算。(規範702.3)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規範 702.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固定座持席位數量(個)</th> <th>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th> </tr> </thead> <tbody> <tr><td>50 以下</td><td>1</td></tr> <tr><td>51 - 150</td><td>2</td></tr> <tr><td>151 - 250</td><td>3</td></tr> <tr><td>251 - 350</td><td>4</td></tr> <tr><td>351 - 450</td><td>5</td></tr> <tr><td>451 - 550</td><td>6</td></tr> <tr><td>551 - 700</td><td>7</td></tr> <tr><td>701 - 850</td><td>8</td></tr> <tr><td>851 - 1000</td><td>9</td></tr> <tr><td>1001 - 1250</td><td>10</td></tr> <tr><td>1251 - 1500</td><td>11</td></tr> <tr><td>1501 - 1750</td><td>12</td></tr> <tr><td>1751 - 2000</td><td>13</td></tr> </tbody> </table> <p>超過 2000 個固定座持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500 個固定座持席位，應再增加 1 個輪椅觀眾席位。</p>	固定座持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 以下	1	51 - 150	2	151 - 250	3	251 - 350	4	351 - 450	5	451 - 550	6	551 - 700	7	701 - 850	8	851 - 1000	9	1001 - 1250	10	1251 - 1500	11	1501 - 1750	12	1751 - 2000	13			
	固定座持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 以下	1																															
	51 - 150	2																															
	151 - 250	3																															
	251 - 350	4																															
	351 - 450	5																															
	451 - 550	6																															
551 - 700	7																																
701 - 850	8																																
851 - 1000	9																																
1001 - 1250	10																																
1251 - 1500	11																																
1501 - 1750	12																																
1751 - 2000	13																																
10-3配置-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公分。(規範 704.5)																																	
11、停車空間																																	
11-1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6條)																																	
11-2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規範 802)(無障礙汽車不得由升降機出入)																																	
11-3汽車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10公分。(規範 804.1)																																	
11-4汽車停車位-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規範 804.2)																																	
11-5機車停車位-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90公分。(規範 805.1)																																	
11-6機車停車位-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規範 805.2)																																	
12、無障礙客房																																	
12-1無障礙客房數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7條)																																	
柒、 實施都市 計畫地區 建築基地 綜合設計	1.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並完成開放空間審查(附核定本報告書核對設計內容)																																
	2. 為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機關用地、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282、284、286條規定																																
	3. 建築物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 $\Sigma FA \Sigma FA = FA + \Delta FA + \Delta FA0$																																
	4. 開放空間面積獎勵檢討：																																
	4-1. $\Delta FA$ ：不得超過都市計畫容積率之0.3倍、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零 4-2. $\Delta FA0$ ：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本章留設之公共服務空間樓地板面積(商業區不得設置)																																
5. 高度依左列規定：																																	
臨接道路部分，應自道路中心線起退縮六公尺建築，且自道路中心線起算10公尺範圍內，其高度不得超過15公尺																																	
捌、 高層 建築物	1. 一般設計通則檢討																																
	1-1高層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																																
	1-2總樓地板面積與留設空地之比例檢討(商業區30，其他15)																																
	1-3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50M以下部分得免退縮)																																
	1-4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檢討																																
	1-5緩衝空間檢討(位建築線、出入口間，不得與車道共用)																																
	1-6設置緊急進口檢討(2F以上，16F或50公尺以下部分)																																
	2. 建築供水、消防中繼水箱設置檢討																																

	項 目	設計人 檢討	審查人 初審	審查人 復審
捌、 高層建築物	2-1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無需設置供水中繼水箱			
	2-2經消防局預審無需設置消防中繼水箱			
	3. 防火避難設施檢討			
	3-1高層建築物應設置2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			
	3-2 2座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其排煙室並不得共用			
	3-3直通樓梯，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得直通。			
	3-4防災中心設置檢討(樓層、面積、防火時效；通達戶外步行距離3公尺)			
	3-5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			
玖、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4. 6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應設置光源俯角15度以上，360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燈			
	5. 屋外出入口最大步行距離（高層及特定建築）檢討			
	1. 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檢討			
	2. 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檢討			
	3. 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3-1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3-2出入口空地或門廳檢討			
	4. 商場、餐廳、市場			
	4-1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檢討			
	4-2留設空地或門廳檢討			
	4-3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			
	4-4市場之出入口及通路檢討			
	5. 學校			
	5-1校舍配置，方位與設備是否符合規定(地界退縮三公尺)			
	5-2四層以上教室之使用限制是否符合規定			
	5-3教室淨高需大於3公尺			
	6.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			
	6-1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場所是否符合規定			
6-2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是否符合規定				
6-3車庫等之建築物構造是否符合規定				
6-4 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應為雙車道寬度				
6-5車道視角及2M退縮檢討(超過30輛以上)				
6-6汽車升降機車位超過30輛須設6mX6m緩衝空間				
拾、 工廠類建築物	1. 作業廠房面積大於150㎡			
	2. 附屬空間面積檢討（辦公室1/5，作業廠房300㎡以上，員工宿舍1/3，員工餐廳及福利設施1/4）合計2/5，並能個別通達避需區劃			
	3. 陽台須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4. 樑下淨高大於2.7公尺			
	5. 直通樓梯間距離(不得小於區劃對角線長度之半)			
	6. 出入口自建築線退縮距離檢討			
	7. 污水處理設備、裝卸位檢討(1500㎡以上及4000㎡)尺寸. 4X13X4. 2公尺			
	8. 載貨電梯檢討			
	9. 衛生設備集中設置及數量檢討			
拾壹、 山坡地建築	1. 是否完成1階或2階坡審			
	2. 水保計畫或簡易水保完成			
	3. 坵塊圖平行道路			
	4. 平均坡度>30%不得配置建築物>55%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5. 建築現或基地內通路退縮人行步道1.5米			
	6. 建物與1.5米擋土牆距離(2米)、維護距離檢討			
	7. 戶外階梯(高度、級高、級深、平台規定)			
	8. 地下層最大樓地板面積檢討			

項 目		設計人 檢討	審查人 初審	審查人 復審
拾壹、 山坡地建築	9. 建築物高度規定(容積率/建蔽率) $\times 3.6 \times 2$			
	10. 基地地面整地後之高程不得高於四週現況(含道路)之最高點。			
	11. 下邊坡擋土牆與坡頂建築物外緣之填土淨寬不得小於60公分。			
	12. 擋土牆及地下室外牆車道開口寬度單車道不得大於3.5公尺，雙車道不得大於6公尺每一基地地面僅得設置一處。透天住宅且地下室未連通者，得於每棟設置一處車道開口，每處寬度不得大於2.5公尺。			
拾貳、 雜照	1.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			
	2.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3.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齊全			
拾參、 農舍、 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經建築師簽證)	1. 農舍			
	1-1 農業用地面積限制，面積需 $\geq 0.25$ 公頃 (89年1月以前取得者、農業用地面積不受限制)			
	1-2 用地限制：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用地			
	1-3 平均坡度 $>30\%$ 不得配置建築物 $>55\%$ 不得計法空			
	1-4 建蔽率、總樓地板面積限制(依農舍興建辦法#7)			
	1-4-1 非都市土地：建築面積 $\leq$ 農業用地 $\times 10\%$ 最大基層面積 $\leq 330$ m <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 $\leq 495$ m <sup>2</sup> 建築高度 $\leq 3F$ 或10.5m、耕地面積 $\geq 90\%$			
	1-4-2 都市土地：建築面積 $\leq$ 農業用地 $\times 10\%$ 、總樓地板面積 $\leq$ 660m <sup>2</sup> 、建築高度 $\leq 4F$ 或14m、與計畫道路境界距離 $>8M$			
	1-5 農舍圍牆：不超過法定基層建築面積範圍			
	2. 農業生產必要設施			
	2-1 農業局審查核可文件			
	2-2 平均坡度 $>30\%$ 不得配置建築物			
	2-3 非都市(農舍+農產設施) $\leq$ 農業用地 $\times 40\%$			
2-4 都計區(農舍+農產設施) $\leq$ 農業用地 $\times 60\%$				

/=未涉及 ○=符合規定 X=不符合規定

審查人初審蓋章區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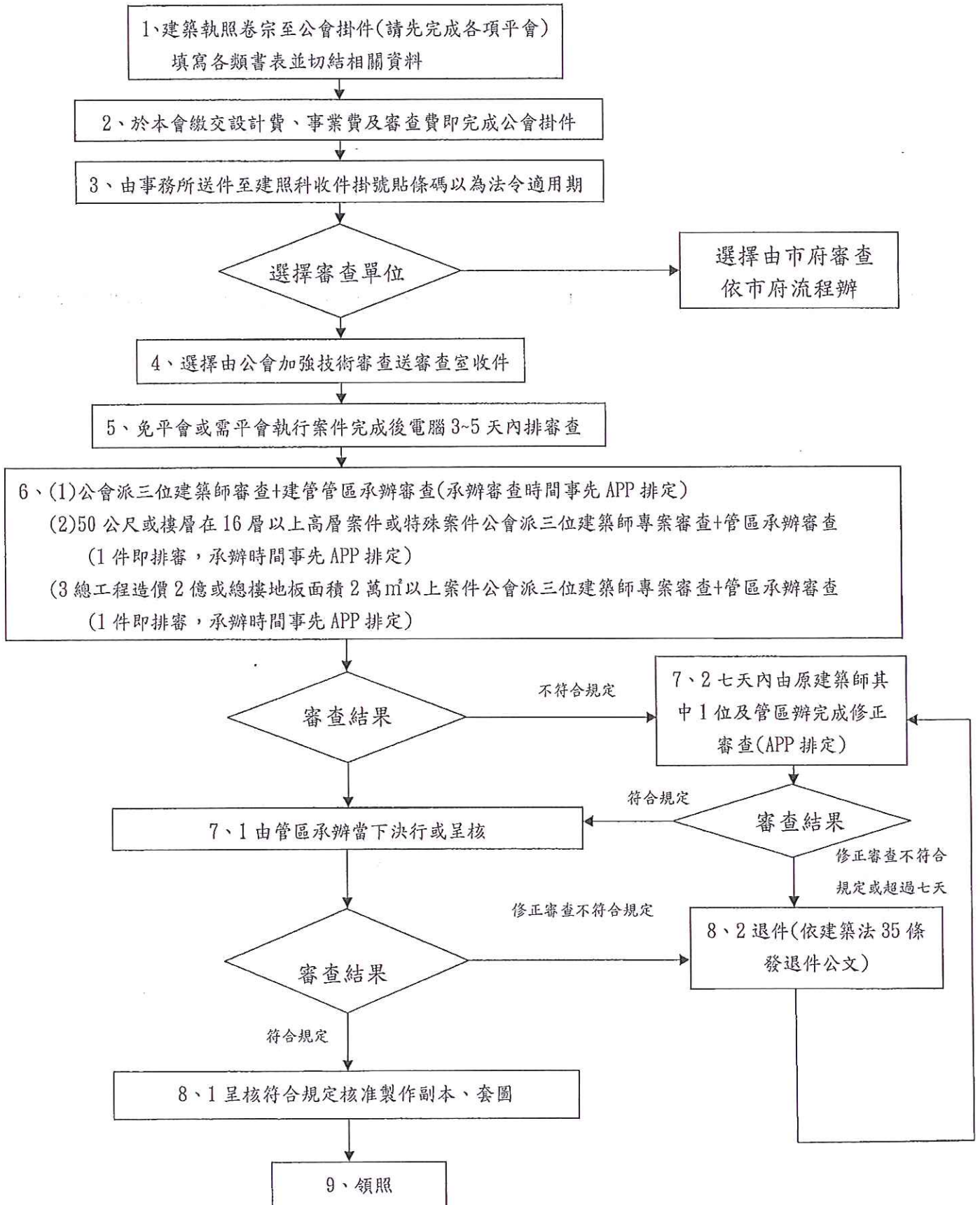
審查人復審蓋章區			
----------	--	--	--

起造人		設計人	
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登記審圖人員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建築師簽名_____			
加強技術審查意見			審查建築師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須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議駁回，原因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下次重新排審，原因為：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新北市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作業流程表

105026 第 3 屆第 23 次理事會通過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加強技術審查案件分類表

1050926 第 3 屆第 23 次理事會通過

案件規模	審查建築師	審查時間	審查件數	備註
一、建築物為 11 層以下	A、B、C 組 各 1 位共 3 位	週 1~週 5 上午 9:00~12:00	每組 5~7 件	1. A 組：審查或執業較豐富或 B 組具一定審查經驗，其審查品質優良之建築師。 2. B 組：C 組具一定審查經驗，其審查品質優良之建築師。 3. C 組：初加入審查工作之建築師。 4. 高層及特殊案件小組：A 組或 B 組審查人員具高層建築或特殊案件設計經驗並取得建照者。
二、建築物為 12 至 15 層	A 組 2 位及 B 組 1 位共 3 位	週 2、週 4 下午 1:30~4:30	每組 3~5 件	
三、建築物為 50 公尺或樓層在 16 層以上	高層及特殊案件小組共 3 位	視案件隨時機動安排原則週 3、週 5 下午 1:30~4:30	每組 1~3 件 (1 件即可排審)	
四、建築物為法定工程造價 2 億元或總樓地板面積 2 萬平方公尺以上	高層及特殊案件小組共 3 位	視案件隨時機動安排原則週 3、週 5 下午 1:30~4:30	每組 1~3 件 (1 件即可排審)	
五、其他特殊案件	視案件隨時機動安排	視案件隨時機動安排	視案件隨時機動安排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建造執照加強技術審查爭議處理作業程序說明

1050926 第 3 屆第 23 次理事會通過

為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案件之爭議處理，謹訂定相關程序如下表：

項目	時程	地點	辦理/參與單位、人員	處理原則
一、審查爭議處理會議	審查當日 (或適時召開專案會議)	審照室	1. 由當日輪值督導建築師辦理。 2. 由審照室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辦理。	1. 案件倘涉及法規執行爭議時，得於審查當日提請當日輪值督導建築師處理。 2. 另行提出由審照室召開專案會議處理。
二、本會法規研討會議(簡稱 233)	每個月第 2 個星期三下午 3 時	本會會議室	1. 由法規委員會主委或副主委辦理。 2. 參與單位及人員： (1)提案設計人 (2)審查建築師 (3)審照室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4)抽查小組召集人 (5)其他具專長會員 (6)必要時邀請建照科列席協助	1. 案件倘涉及法規執行爭議時，得提案討論處理。 2. 審照室案件倘涉及審查爭議時，得提案討論處理， 3. 確認是否有其他妥適方式釐清或提送工務局處理。
三、工務局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簡稱 333)	每個月第 3 個星期三下午 3 時	工務局會議室	1. 由工務局建照科辦理。 2. 參與單位及人員： (1)提案設計人 (2)審照室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3)抽查小組召集人 (4)其他具專長會員	1. 由本會彙整建築執照審查爭議案件提案討論處理。
四、其他	視案件隨時機動安排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抽查作業流程

1050926 第 3 屆第 23 次理事會通過

